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本公告。

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淨溢利較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將大幅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淨溢利較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將大幅減少。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導致該大幅減少的主因是：與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因視作出售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產生之非經常性重大收益相比，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因出售投資項目而產生之任何重大收益。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所得之其他資料而作出的初步估計，而並非以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為基礎。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小心閱讀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於2014年6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香港，201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如下：

|               |   |         |
|---------------|---|---------|
| 劉高原先生         | ： | 主席兼總裁   |
| 陳耀麟先生         | ： | 執行董事    |
| 陳國強博士         | ： | 非執行董事   |
| (陳耀麟先生為替任董事)  |   |         |
| 陳樹堅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梁寶榮先生 GBS, JP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李昌安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黃麗堅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